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璧徽

聯絡電話：02-23565096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342@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0412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戶籍遷出國外者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廢止戶籍登記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嘉義縣政府105年4月1日府民戶字第1050065820號函。
- 二、依現行戶籍登記作業，申請喪失國籍者如為現戶人口，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戶政事務所人員（以下簡稱戶所人員）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得逕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戶籍登記作業廢止原因下拉式選單選擇「喪失國籍」，系統即自動更新中央資料庫之個人基本資料為喪失國籍；申請喪失國籍者如係戶籍遷出國外（屬除戶或現戶除口人口），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因新、舊戶役政資訊系統未針對採記事補填者設計自動更新中央資料庫資料功能，爰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僅得以人工方式辦理補填喪失國籍記事，再由戶所人員將記事更正登記申請書傳真至本部戶政司，以修改當事人特殊記事為喪失國籍。
- 三、為避免戶所人員漏未傳真記事更正登記申請書至本部戶政

民政處 105/04/12 08:23



1050062934

無附件

司修改當事人特殊註記，致遷出國外者喪失國籍後，其特殊註記未更正，爰將增加系統功能，使戶籍遷出國外者喪失國籍後，不再以人工方式辦理補填喪失國籍記事，而係與現戶人口喪失國籍辦理方式相同，皆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戶籍登記作業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並預定於105年9月版更完成。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35